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70號

原告 Aidan Energy Technology PTE. LTD.

法定代理人 廖振仲 (LIAO CHINE CHUN)

訴訟代理人 田勝侑律師

吳珮芳律師

蔡政昕律師

被告 浩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梁見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287,186.1元，折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45,332元（以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4年10月8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0.8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287,186.1 \times 30.8 = 8,845,33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,845,33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5,0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